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费〔2020〕858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快调整全省城乡污水处理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要求，今年年底前全省设市城市应将污水处理费标准按照居民用水不低于0.95元/吨，非居民用水不低于1.4元/吨的标准调整到位；各县城、已建成和今年能够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今年内均应开征污水处理费，并按照居民用水

不低于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不低于 1.2 元/吨的标准调整到位。现将加快调整全省城乡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收费开征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 日,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和 68 个县城全部开征了污水处理费,开征面 100%。已发文要求开征污水处理费的乡镇 90 个,占 510 个已建成了污水处理设施乡镇的 17.65%, 占全省 1476 个乡镇的 6.10%。

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城市和乡镇污水费最低征收标准要求,我省达到最低征收标准的设市城市城市有 21 个,达标率为 67.74%; 县城 44 个,达标率为 64.71%; 发文起步征收标准达到最低征收标准的乡镇 70 个,达标率占 510 个已建成了污水处理设施乡镇的 13.73%。

1、设市城市收费现状。全省设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最高的为岳阳市 1.10 元/吨,最低的是醴陵市 0.45 元/吨。10 个没有达到最低标准的设市城市为:娄底市 0.70 元/吨,永州市 0.82 元/吨,醴陵市 0.45 元/吨,常宁市 0.80 元/吨,临湘市 0.80 元/吨,韶山市 0.80 元/吨,汨罗市 0.85 元/吨,吉首市 0.85 元/吨,宁乡市 0.85 元/吨,邵东市 0.88 元/吨,

2、县城收费现状。全省县城最高征收标准是 1.0 元/吨,为怀化市属 10 个县和永兴县、嘉禾县、衡阳县,最低征收标准为

新田县 0.30 元/吨。株洲市所属各县（市）均在 0.50 元/吨以下。县城及以上城市全部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征收标准的有怀化、常德、郴州。24 个未达到最低标准县城为：衡东县、衡山县、茶陵县、炎陵县、攸县、邵阳县、绥宁县、洞口县、岳阳县、华容县、道县、东安县、蓝山县、祁阳县、江永县、新田县、江华县、安化县、桃江县、湘潭县、永顺县、保靖县、花垣县、龙山县。

3、乡镇收费现状。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费最高征收标准为 1.0 元/吨，最低的为 0.50 元/吨。乡镇污水处理费达到 0.85 元/吨及以上有怀化市 13 个乡镇，常德市 9 个乡镇。株洲市和张家界市至今还没有一个乡镇开征了污水处理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我省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通过多年的努力，取得了积极的进步。开征面和征收标准分别在不断的扩大、提高。但还任重道远。一是开征面仍未全覆盖。二是收费标准仍未达到最低标准。下一步工作要求：

1、加快开征城乡污水处理收费步伐。完善城乡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有效利用价格杠杆加强和改善水污染防治的重要举措，各地政府和有关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坚决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狠抓落实。

2、加大力度将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到位。各市州县乡镇要完善按最低征收标准开征污水处理费程序，坚持按规定标准征收，保障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得成、用得起。

3、加强督促督办。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应主动抓紧机会向当地政府汇报国家和省对城乡污水处理收费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县乡镇政府积极决策，坚决按照规定的最低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征污水处理费。我委坚持月调度制度。不定期的通报全省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



抄报：省政府。

抄送：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